

关于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迈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2026年2月报送辅导备案时，国泰海通辅导小组成员为马逸骁、曾晨、李洋、白凌韬、魏永、陈泽润、王新雅，其中马逸骁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泰海通正式员工，均通过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锐迈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自辅导备案日2026年2月24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地尽调、访谈内部工作人员、开展专题研讨会等多种方式，并针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在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国泰海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以下辅导工作：

1、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点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协商和解决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取得良好的效果；

2、持续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各方面情况并收集相关工作底稿；

3、国泰海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培训、讨论、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形式展开学习交流工作，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充分深入了解最新监管政策以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协助公司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内部控制等内容。目前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次报告为锐迈科技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辅导期间，公司积极参与并配合辅导工作，主动学习公司规范治理和证券市场等上市相关知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目前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基本完备，公司的内部控制和业务、财务的协同匹配工作正在持续完善中。国泰海通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加强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的培训，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并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和落实相关制度。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待完善

辅导对象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一步优化完善中，辅导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结合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加速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工作，并督促公司尽快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审批手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无变动，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进展，下一阶段将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如下：

1、国泰海通将继续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持续向公司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2、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有效执行情况，协助企业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切实保障公司经营过程中各重大事项按照相应的法规及规范程序进行。

3、国泰海通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与企业内部人员访谈相结合的形式，对公司的业务流程、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运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与此同时，项目组同步开展公司上市申报文件的编制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锐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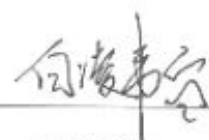
马逸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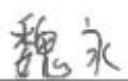
曾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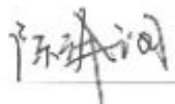
李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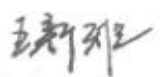
白凌韬



魏永



陈泽润



王新雅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